

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

临农办发〔2024〕22号

关于遴选2025年临汾市智慧农业示范园区 (基地)创建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汾市智慧农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的要求，为做好2025年临汾市智慧农业示范园区（基地）创建工作，现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拟申报项目进行摸底和遴选，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各县（市、区）辖区范围内，具有一定规模、基础设施完善、科技创新能力强的涉及规模化种植和养殖行业的企事业单位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须为在临汾市注册的法人单位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备一定的农业园区(基地)建设和管理经验，近三年内在农业园区(基地)建设、运营、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。同时，拥有一定数量的农业科技人才。

三、建设目标和内容

2025年，全市推进6-8个智慧农业示范园区（基地）建设。包括智慧农业示范种植园区（基地）、智慧农业示范养殖园区（基地）创建的关键领域、薄弱环节，推动主导产业转型升级、由大变强，逐步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组织申报，具体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智慧农业示范种植园区（基地）：建设小麦、玉米等粮食作物和露地蔬菜2000亩以上、果园1000亩以上、中药材1000亩以上、设施蔬菜500亩以上的智慧农业示范种植园区（基地）。建设内容包括依托互联网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北斗导航系统、遥感技术、大数据处理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将虫情监测预警与绿色防控、墒情监测预警与水肥一体化灌溉、农机与无人机设备和新型的物联网、无人机遥感、无人机驾驶等技术结合，实现种植园区（基地）生产环境的智能感知、智能预警、智能决策、智能分析，同时搭建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和电子商务系统等，为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精准化生产、可视化管理、智能化决策等支撑，提高农业质量

效益和竞争力。

(二) 智慧农业示范养殖园区(基地)：建设生猪存栏10000头以上、肉牛存栏1000头以上、奶牛存栏1000头以上、羊存栏2000只以上、渔业产量200吨以上、蛋禽存栏20万羽以上、肉禽存栏20万羽以上智慧农业示范养殖园区(基地)。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或新建智能化的畜舍(渔场)，安装智能化养殖管理系统，采用封闭式管理，实现对养殖园区室内空气温湿度、光照度、CO₂浓度、水质等养殖场环境参数进行在线监测和远程自动化控制；养殖过程采用机械化自动控制，包括自动供料系统、自动供水系统、LED光照系统、自动化无人值守养殖系统，配备畜类(鱼类)监测管理器、生产辅助子系统、饲喂采集统计系统、自动增氧系统、尾水处理系统、疾病预防统计系统、智能预测分析系统、数据管理和视频监控等，实现养殖全过程的物联网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分析，应用先进的人工智能养殖算法，实现对棚舍(渔场)环境的最优控制，推动规模化养殖园区(基地)智能化改造和提升。

四、市级支持方式

每个市级智慧农业示范园区(基地)项目建设总投资不少于1500万元，其中市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补助500万元。市级补助资金由各补助对象结合建设内容，用于县域农业主导产业数智赋能，重点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园区(基地)创建的

关键领域、薄弱环节，推动主导产业转型升级、由大变强，逐步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本次遴选结果将作为 2025 年临汾市智慧农业示范园区（基地）创建储备项目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根据本县（市、区）种养殖品种和生产条件的实际，因地制宜推进多样化的智慧农（牧、渔）示范园区（基地）创建，每县（市、区）至少推荐一个以上基础好、规模符合要求的示范园区（基地）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《拟申报 2025 年临汾市智慧农业示范园区（基地）创建项目储备表》（附件）报送至临汾市智慧农业工作专班。

联系人：吕纪鲁 18635778421

邮 箱：lfnmpx@163.com

附件：拟申报 2025 年临汾市智慧农业示范园区（基地）创建项目储备表

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9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拟申报 2025 年临汾市智慧农业示范园区（基地）创建项目储备表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

填报日期：

项目名称	县(市、区)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规模	建设内容	总投资			备注
						市级	县级	企业自筹	

填报人：

电话：